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3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广州曾祖代种猪场 (新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壹号种芯种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广州曾祖代种猪场(新建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广州曾祖代种猪场(新建)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丁坑村,本项目建成后最大存栏量24138头,年出栏成品猪(包括种猪及育肥猪)25580头,猪苗43056头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

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物灌溉值要求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表1一类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后，全部回用于项目内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厂界硫化氢、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613-2024）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硫化氢、氨气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本项目产生的卫生防疫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从化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